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論 概 學 險 保

著 六 官 柴
譯 琮 懷 管



行發館書印務商

社會科學小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保險學概論

柴官六
管懷琮
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二一六七二)

社會科學
小叢書
保險學概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0.50

462.40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原 著 者	柴 官
譯 述 者	何 炳 松
主 編 者	劉 秉 麟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劉毓堉)

陸

一三七五上

原序

一、現今世界各國所認為最大的問題，便是社會生活的「民衆化」和「連帶責任化」的兩種。

一般的民衆，雖只管有「自由平等」和「相互扶助」的要求，但在這近代思潮上看來，亦屬必然之事實。

而在今日所有的社會設施中，當以「保險制度」為最能於「自由平等」之間發生「相互扶助」的思想，這可說是最適切而且最合理的發見。因為「保險」對於民衆是不用「權力」而是從真正人類之「自我的意識」中所發生出來的一種「社會連帶責任」的實現。

然而從來關於保險的學理，每每都不重視「社會的」和「倫理的」作用，而有專就其「經濟的職能」上論述的傾向。

但在研究「保險學概論」的時候，並不僅屬「經濟學」的範圍，就是社會現象中的「倫理」

和「政治」的見解，實在也都有研究之必要。

所以著者在本書內，也便特別注意於這一方面的研究。

二、其次，保險的職能，從來只重所謂「損害填補」之消極的說明。但著者在本書裏，則更欲致力所謂「增進團體福利」之積極使命的開拓。

三、關於保險的書籍，雖以「生命保險」方面爲多，顧本書乃爲「生命保險」與「損害保險」之共同理論的說明。並且在「保險資產之經理及運用」方面，所以要特別加以詳述的，實在是因爲將來關於這一方面的知識，在保險事業上有更形重要的緣故。

又本書對於初學者，因爲是以基礎的知識之灌輸爲目的，所以在其旨趣方面，自亦以通俗簡明爲第一要着。

一九三二，五，五

著者柴官六謹誌

譯例

一、本書係譯自最新出版之日本保險學者柴官六所著保險學概論一書及附錄英美日三國「生存死亡表」而成。

二、從來保險書籍，多偏重「經濟」方面之研究，對於保險本質之「倫理」「社會」方面概行忽略而不講，否則亦多有語焉不詳之遺憾；但本書則絕無此弊，「經濟學」固在研究之列，而於「社會」「倫理」方面，尤多發揮，斯爲本書特色之一。

三、本書命名爲保險學概論，關於所有保險學理，靡不概括闡述，且極扼要，非若他書之僅敘生命水火保險而已，斯爲本書特色之二。

四、誠如著者所言：「從來關於保險的「法律」「經濟」及「醫學」乃至「數理學」研究之文獻，尙有相當的可觀，至於專門研究「保險經理學」或其「資產運用」的理論，迄今可謂寥若晨星，這不可不說是一種缺憾。……而本書對於「保險資產之經理及運用」方面一般的知

識，亦併詳加敘述，」此誠尤其獨到之處，斯爲本書特色之三。

五、由於時代之推移與夫文化之進步，故「保險」之在今日，殆爲人人所需要之事。顧我國國民目前似猶茫然視之者，蓋一方以我國「保險制度」尙未有如他國之呈積極的發達傾向，致人民對之若有若無，壹似無關痛癢；而他方又因我國無相當「基礎知識」之書籍可供參考，即有之動輒「專門」立論，且爲數亦甚寥寥，是以一般民衆毫無「保險思想」之概念者，良有以也。

六、本書原以灌輸讀者之「一般基礎知識」爲主旨，故立論力求通俗簡明，凡具有程度及普通常識之同胞，皆可閱讀，若從事保險業者及欲保險或欲知保險之內容者，尤不可不先讀此書；至高級中學商科學生固可採爲教本之用，即大學低年級學生，亦可供參考焉。

七、本書內所有之稱「我國」者，譯者一律改爲「日本」；又書中有太偏重敘述日本而無關緊要之處，譯者亦將其酌量刪去。並詞句之有專門性質或較重要者，譯者亦特別加以「」或「」符號，以便讀者之閱讀及醒目。

八、譯者對於本書之精髓所在，自信或尙無多大舛錯，惟余文筆拙劣，容有詞意不能暢達之處，

猶祈國內諸先進多多賜教以匡不逮爲感！

九余之初譯此書也，頗得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導報編輯馮和法兄暨羅清馥女士之策勵幫助，繼承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圖書館主任宋子儀先生之一再勉勵，並得余妻沙錫琪女士之種種敦促，始底於成，特此一併誌謝！

譯者管懷琮謹誌於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教員宿舍二二二

目次

第一編

保險概念論

第一章 保險之觀念

一

第二章 保險之特質

一六

第三章 保險的種類

二三

第四章 保險制度發達論

四〇

第五章 保險價值論

四五

第六章 關於保險的學說

五五

第二編

保險經營論

六一

第一章 經營形態

六一

第二章 經營主義

六四

第三章	經營的基礎·····	六六
-----	------------	----

第四章	保險資產之經理與運用·····	八六
-----	-----------------	----

第五章	保險事業之統制與監督·····	一三二
-----	-----------------	-----

第六章	保險技術·····	一四三
-----	-----------	-----

第七章	特殊保險·····	一五七
-----	-----------	-----

第三編	保險政策論·····	二〇九
-----	------------	-----

第一章	保險國營是非論·····	二〇九
-----	--------------	-----

第二章	保險業者之福利運動與精神運動·····	二一五
-----	---------------------	-----

第三章	新種類保險與數理的根據·····	二二一
-----	------------------	-----

第四章	保險資產之在經濟界的重要性·····	二二五
-----	--------------------	-----

第五章	保險與貨幣價值下落問題·····	二二八
-----	------------------	-----

第六章	保險募集政策論·····	二三四
-----	--------------	-----

第七章 保險事業之將來·····	二四〇
------------------	-----

附錄 各國生存死亡表·····	二四五
-----------------	-----

第一 英國十七個生命保險公司的生存死亡表·····	二四五
---------------------------	-----

第二 美國經驗生存死亡表·····	二四七
-------------------	-----

第三 日本三個生命保險公司的生存死亡表·····	二五三
--------------------------	-----

保險學概論

第一編 保險概念論

第一章 保險之觀念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Insurance; Assurance; Versicherung)

『所謂保險，就是人類爲欲緩和及補救彼此間共通危險而組織的一種團體，以圖共存共榮之意；亦即團體中一員若受了損害，而在全體的團員方面，可得分擔援救的一種制度。』

從來的保險，其消極的職能，僅充「填補損害」的一種作用。

本來，僅爲填補團體人員的損害而圖相互的共存共榮，這並不能就說是保險之本來的使命。

必定還要增進共同的福利，那才是保險之積極的作用。

保險學，就是對於這種保險之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作用的一切原理而作系統研究的一種學問。

〔註〕「實際知識」和「學問」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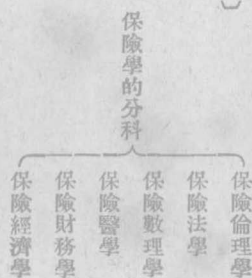
凡非統一連貫的斷片的「知識」都不是「學問」。例如：一般的老前輩，往往都富有很散漫和很寶貴的「知識」，但是我們決不能就稱他爲學者。又如多年從事於保險事業的人，他雖然很富有實際的豐富的經驗，可是他在這個中間並沒有何等的統一和連絡，當某一種具體的問題發生的時候，若要他說明該種問題發生的原因和結果的關係，而並期得到一個很正確的解決，那在事實上往往是做不到的事情。所謂「保險學」，就是組織關於保險現象各個斷片的「知識」而以統一和連絡的研究爲目的的一種「學問」。

「保險學」普通概分爲「廣義的保險學」和「狹義的保險學」兩種。所謂「廣義的保險學」就是「保險經濟學」、「保險法學」、「保險數學」、「保險醫學」及「保險財務學」等，是凡關於保險的各種學問，都一概的包括在內；至所謂「狹義的保險學」，僅只關於保險之經濟

的現象而研究的一種學問，不過只屬於經濟學之一部分而已。所以一般人所講的「保險學」，普通都是單指的「保險經濟學」。

雖然，「保險」並不單是一種「經濟的制度」，同時有「社會的團結」，而且還有「倫理的組織」，所以，保險之「社會的」乃至「倫理的」現象，均在研究的對象之列。因此，我（著者柴官六自稱，下多仿此——懷琮）便根據以上的見地，綜合前面所講過的各種現象，而來試作一種「保險學」的研究。

〔註〕



我們可以知道，在現代的社會裏面，所有的政治、經濟、教育以及其他的藝術等現象，都有從

「物質的文明」漸次傾向「精神的文化」遷移的趨勢。「保險學」因由於從來經濟學者的研究結果，則「唯物文明」時代的反映，當然亦屬不免。但是本來的「保險」乃是一種「友誼的結合」其淵源乃發自同情的「隣保救濟精神」所以今後的此種制度，當仍以恢復最初之「精神分子」的意味，特別要從「社會學」乃至「倫理學」的見地去研究，那是很必要的。

依照以上的觀念看來，於是「保險」的意義，我們可再為申說的，就是人類為欲對抗「共通生活的威脅」以「協力」的方法而豫作「準備」同時，為企圖共存共榮並發揮「個人的我」或「社會的我」之「相互援救」的一種制度。

就是，以基於「倫理的」觀念之「相互援救」為基本，因而「經濟生活」之得以安定，便為其手段的結果，乃有這樣的性質。

「保險學」究竟是「經濟學」中間的一種分科，還是一種綜合的科學，這在許多的學者之間，很有不少的議論，在這裏，我們為着要避免詳述這兩者之論點的種種麻煩起見，我根據以上所說的見解，我贊成後面的一說。

〔註〕在日本國裏：

志田博士、小島博士及米谷學士主張前說，而三浦博士和栗津博士則採取後說。

第二節 保險之淵源

爲甚麼人類有「保險制度」的慾求？就是人類的生活和「保險制度」的發生究有何種的關係？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則「人類本性」的探究，自屬必要之事。而要探究「人類的本性」結果，除籍「哲學」的力量來解決以外，別無良途。

本來，人類究竟是以「爭鬥」爲其本性呢，還是以「和平」爲其本性？古來學者所爭論的很多，就是至今也還是一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大問題。

例如：中國古來的聖賢，孔子和孟子主張人的本性是「善」的，但老子和荀子則以「性惡說」來反駁他們。這種關於人類活動的是否「利己心」還是「利他心」的論爭，究竟誰是誰非，此種真理到現在還沒有發覺出來。

想來，把這兩者的主張，渾然的把他融合起來併爲一體，就是說：『爲自己，就是爲他人爲他人，

結果就是爲自己。」像這種以「相互扶助」爲基礎的「倫理的哲學」，這要算是一種最妥當不過的解決方法了。

換句話說，我們人類，乃是以「相互倚賴相互扶持」而營共同的生存爲本性的，所以，個人之完全孤立的生存，那是決不會有的事。而「保險」正就是根據這種人類天賦的性質之「相互扶助」的精神的一種結合，如前所說，即「由多數人類的集合，以緩和補救其組織分子的異變」爲目的的制度，所以人類的生存，應當是要發揮「相互扶助」的美風才是，日常生活因得而安定，且尤最適切於文化的設施。

〔註〕（一）人性的研究

關於人類本性的研究，乃屬於「社會哲學」的範圍。西洋的學者蘇格拉底（Socrates: B. C. 470-386）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B. C. 384-322）柏拉圖（Platon B. C. 427-347）等，都主張人生的目的乃在於「至高善」。反之，如英國的霍伯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又大唱其「性惡」的學說，就是說人的天性是「利己的」，有「自私自利」的人生觀。也就是說，人唯有「愛自己」，至人有時之所以留心於他人的，乃以他人